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631號

原　　告　久旭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武雄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以彤律師

被　　告　曾寶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史崇瑜律師

被　　告　曾寶慧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久旭實業有限公司主張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曾寶樂、曾寶慧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涉犯背信罪嫌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依照前開規定，關於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凱寧

法　官　黃俊雯

法　官　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陳冠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